

证券代码：837148 证券简称：博威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无</p>	<p><b>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b></p> <p>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p>
<p><b>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六十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无</p>	<p><b>第九十二条</b>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不含 2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 如果交易涉及担保事项, 其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不含 2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不含 2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p> <p>(四) 交易成交的金额 (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以二者较高者计算)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不含 2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不含 2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p> <p>(六) 银行融资, 银行融资单笔金额在 3000 万 (含 3000 万) 以下。</p> <p>(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通过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授权的董事会权限。</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不含 2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 如果交易涉及担保事项, 其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不含 2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不含 2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p> <p>(四) 交易成交的金额 (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以二者较高者计算)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不含 2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不含 2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p> <p>(六) 银行融资, 综合授信额度单笔金额在 1000 万 (不含 1000 万) 以上 3000 万 (含 3000 万) 以下或者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不含 20%) 以上 50%</p>
---	---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外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尚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长批准。</p>	<p>（含 50%）以下。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可以办理的授信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转贴、担保额度、保函。</p> <p>（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通过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授权的董事会权限。</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外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尚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长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技术中心主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出变更。

## 三、备查文件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